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退還附加條款

106.04.17(106)華產企字第 09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本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退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終止本保險契約，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掛號信函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